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5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宇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张德、陈耀辉、梁雪英；高级管理人员孟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湖北众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净”）签署《借款合同》，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湖北众净因经营建设需要向公司借款人民币叁佰玖拾

肆万元整（¥3,940,000），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年利率为 7%，本金一次性归还，利息按月支付，到期利随本清。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湖北众净 50.98%的股份，湖北众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个人与湖北众净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